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施懷
被　　告　泓達佰吉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建佑（原名江尚樺，改為江宏騏，再改為江建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參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泓達佰吉實業有限公司邀被告江建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4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1,273,5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73,5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36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

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73,5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